附錄 I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調查相關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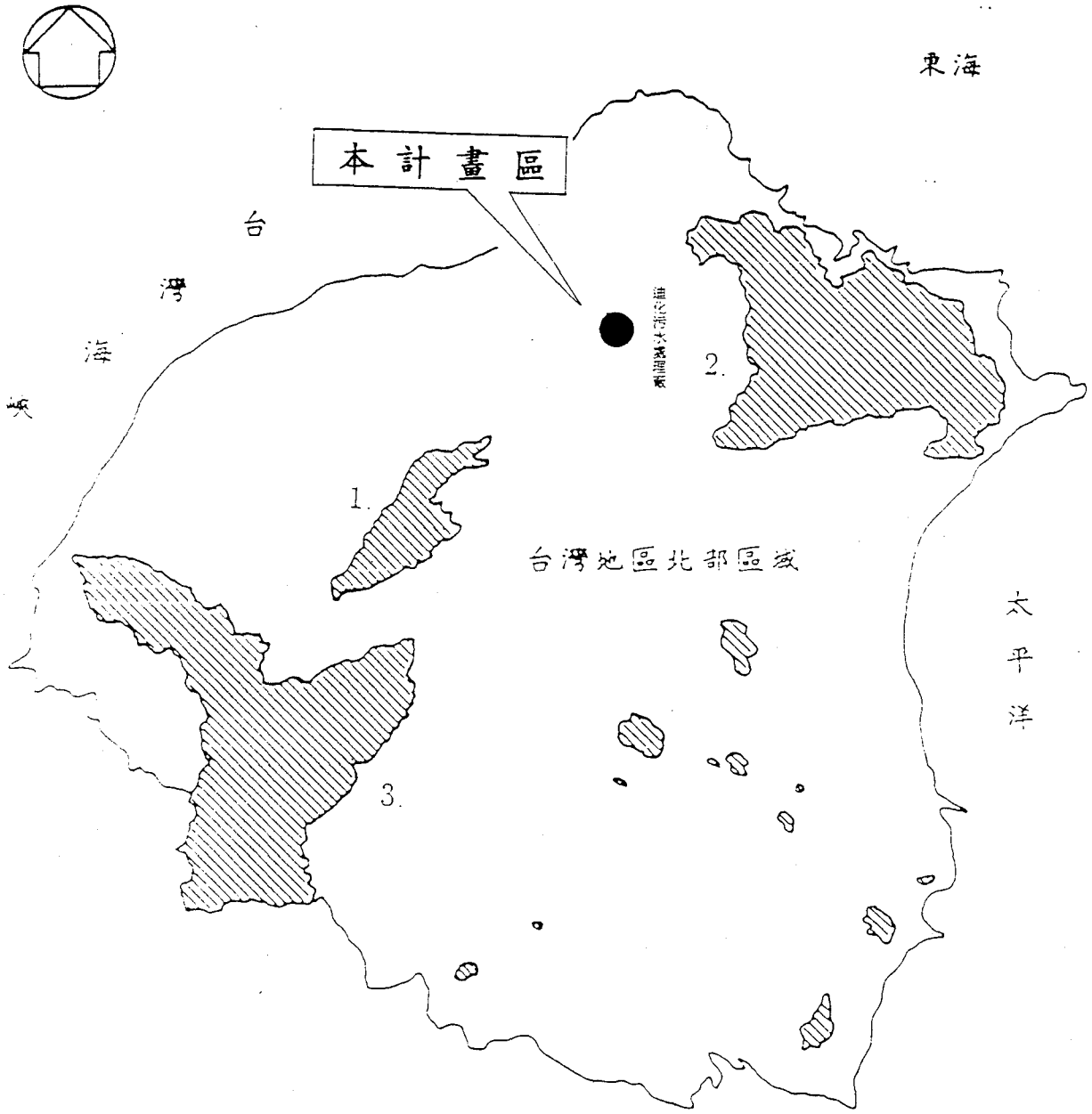

1. 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2. 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3 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資料來源：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附錄 I -1 台灣北部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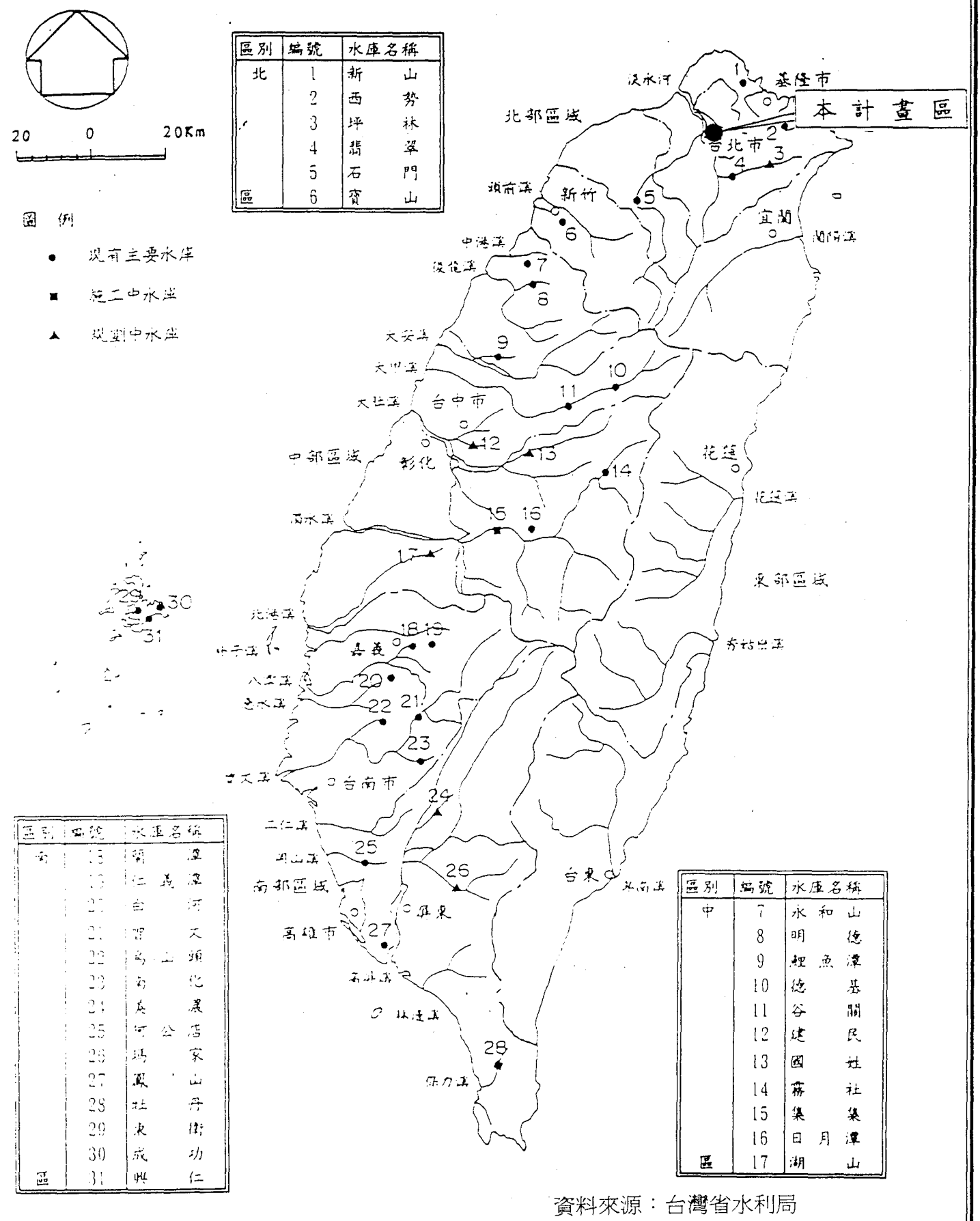

區別	編號	水庫名稱
北	1	新山
	2	西勢
	3	坪林
	4	翡翠
	5	石門
區	6	寶山

區別	編號	水庫名稱
中	7	水和山
	8	明德
	9	鯉魚潭
	10	德基
	11	谷關
	12	建民
	13	國姓
	14	霧社
	15	集集
	16	日月潭
區	17	湖山

區別	編號	水庫名稱
南	18	牌[illegible]潭
	19	仁義潭
	20	白河
	21	曾文
	22	烏山頭
	23	南化
	24	美濃
	25	阿公店
	26	瑪家
	27	獅子山丹
	28	社子
	29	東港
	30	成功
區	31	興仁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利局

附錄 I-2 台灣地區現存及規劃中水庫位置圖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831.204.0PCM2 W1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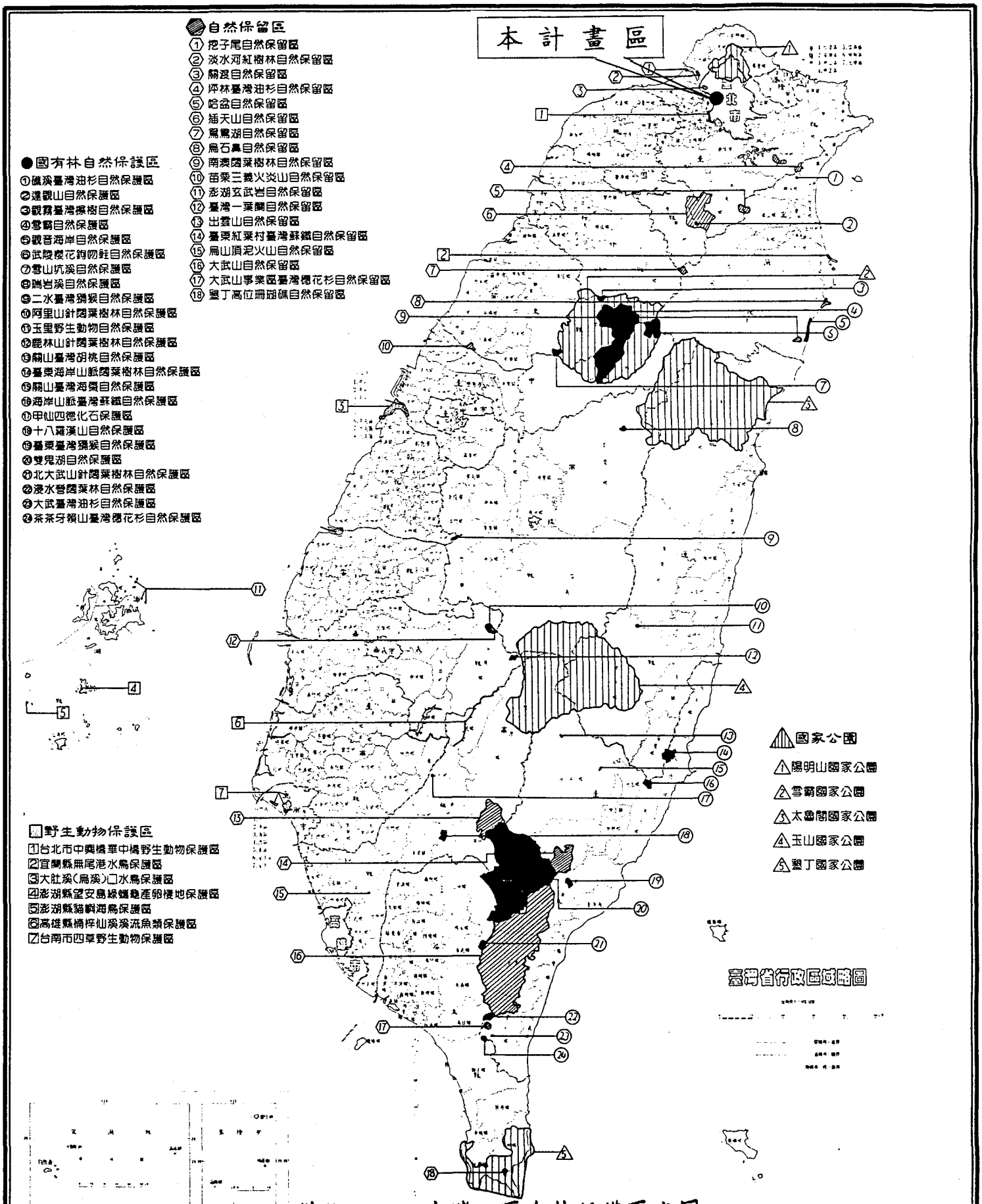

附錄 I-3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資料整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保育科(民國 ㄙ 年九月製)

1831.204.0PCM3 W1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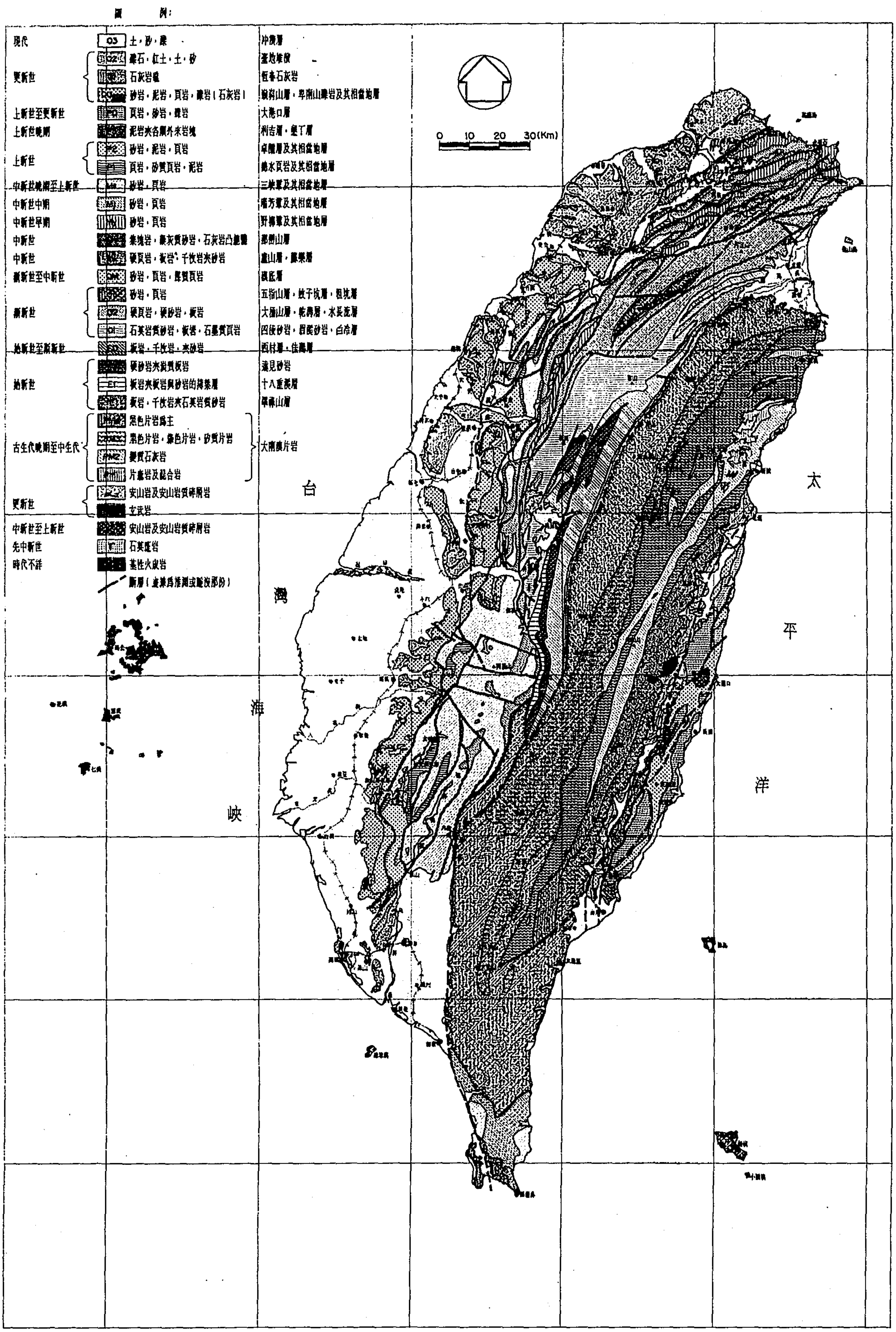
圖 例:
現代 土,砂,礫 沖積層
更新世 礫石,紅土,土,砂 臺地堆積
石灰岩礁 恆春石灰岩
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石灰岩) 頭嵙山層,卓蘭山礫岩及其相當地層
上新世至更新世 頁岩,砂岩,礫岩 大港口層
上新世晚期 泥岩夾各類外來岩塊 利吉層,墾丁層
上新世 砂岩,泥岩,頁岩 卓蘭層及其相當地層
頁岩,砂質頁岩,泥岩 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
中新世晚期至上新世 砂岩,頁岩 三峽群及其相當地層
中新世中期 砂岩,頁岩 瑞芳群及其相當地層
中新世早期 砂岩,頁岩 野柳群及其相當地層
中新世 集塊岩,凝灰質砂岩,石灰岩凸鏡體 都巒山層
中新世 硬頁岩,板岩,千枚岩夾砂岩 盧山層,廬山層
漸新世至中新世 砂岩,頁岩,泥質頁岩 湖底層
漸新世 砂岩,頁岩 五指山層,蚊子坑層,粗坑層
硬頁岩,硬砂岩,板岩 大桶山層,乾溝層,水長流層
石英岩質砂岩,板岩,石墨質頁岩 四稜砂岩,眉溪砂岩,白冷層
始新世至漸新世 板岩,千枚岩,夾砂岩 西村層,佳陽層
始新世 硬砂岩夾炭質板岩 達見砂岩
板岩夾板岩與砂岩的薄葉層 十八重溪層
板岩,千枚岩夾石英岩質砂岩 畢祿山層
古生代晚期至中生代 黑色片岩為主 大南澳片岩
黑色片岩,綠色片岩,矽質片岩
變質石灰岩
片麻岩及混合岩
更新世 安山岩及安山岩質碎屑岩
玄武岩
中新世至上新世 安山岩及安山岩質碎屑岩
先中新世 石英斑岩
時代不詳 基性火成岩
斷層(虛線為推測或掩沒部份)
0 10 20 30(Km)
台
灣
海
峽
太
平
洋

附錄 I-4 台灣省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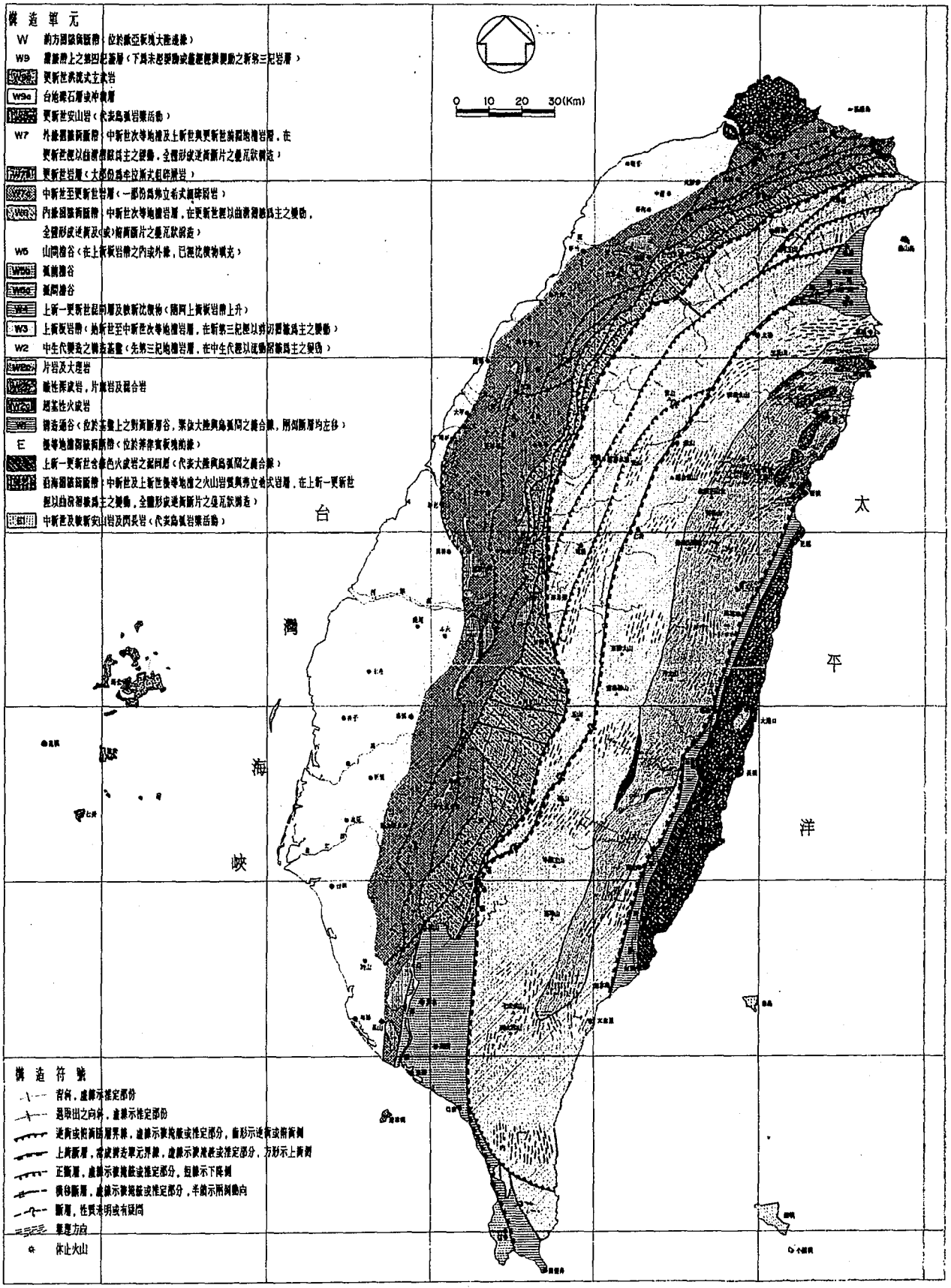

附錄 I-5 台灣省地體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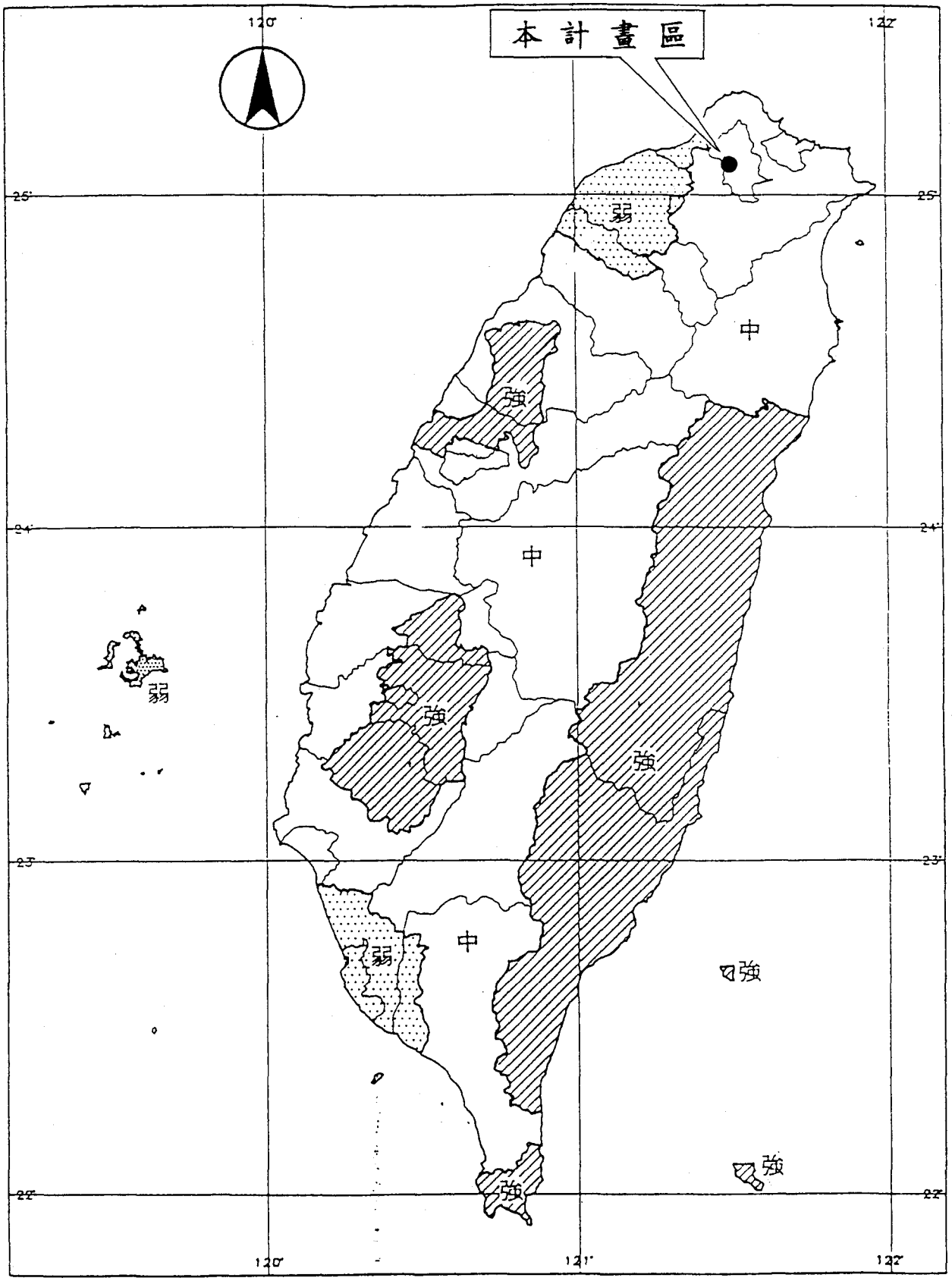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台灣地區地震分區

附錄 I-6 台灣各地地震分區圖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附錄 I-7 台北市古蹟一覽表

臺北市古蹟一覽表

	古蹟名稱	等級	類別	位置	公告日期	備註
1	臺北府城北門（承恩門）	第一級	城郭	臺北市忠孝西路、延平南路、博愛路、延平北路、中華路交叉路口	72.12.28	
2	圓山遺址	第一級	遺址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六〇地號	77.04.25	
3	芝山岩遺址	第二級	遺址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小山	82.02.05	
4	艋舺龍山寺	第二級	祠廟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二一一號	74.08.19	
5	大龍峒保安宮	第二級	祠廟	臺北市大區區哈密街六十一號	74.08.19	
6	臺灣布政使司衙門	第二級	衙署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台北植物園內西側	74.08.19	
7	臺北公會堂	第二級	其他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九十八號	81.01.10	
8	臺北水源地唧筒	第三級	其他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路一號	82.02.05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831.204.0FCM7 W1367

9	原臺灣教育會館	第三級	其　他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五十四號	82.02.05	
10	義芳居古厝	第三級	宅　第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一二八號	78.08.18	
11	艋舺清水廠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八十一號	74.08.19	
12	艋舺地藏庵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二四五號	74.08.19	
13	艋舺青山宮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二一八號	74.08.19	
14	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六十一號	74.08.19	
15	士林慈誠宮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八十四號	74.08.19	
16	陳德星堂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二十七號	74.08.19	
17	芝山岩惠濟宮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三二六巷二十六號	74.08.19	
18	景美集應廟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山區景美街三十七號	74.08.19	
19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二三一號	74.08.19	

附錄I-7　台北市古蹟一覽表（續一）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831.204.0PCM8 W1367

20	臺北孔子廟	第三級	祠　廟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二七五號	81.01.10	
21	學海書院	第三級	書　院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九十三號	74.08.19	
22	芝山岩隘門	第三級	關　塞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三二六巷二十六號（惠濟宮西側）	74.08.19	
23	林秀俊墓	第三級	陵　墓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五九八一一號	80.11.23	
24	黃氏節孝坊	第三級	牌　坊	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公園內	74.08.19	
25	周氏節孝坊	第三級	牌　坊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路一段三十六號門口	74.08.19	
26	急功好義坊	第三級	牌　坊	臺北市中正區台北公園內	74.08.19	
27	勸業銀行舊廈	第三級	其　他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二十五號	80.05.24	
28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第三級	其　他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號	81.01.10	
29	臺北郵局	第三級	其　他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一一四號	81.08.14	

附錄 I-7　台北市古蹟一覽表（續一）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831.204.OPCM9 W136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

速別		公布後解密	
密等			
解密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85)北市民三字第四九二五號

附件：

裝訂

行文單位：正本：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副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局第三科

批示：

主旨：貴社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工作，有關該計畫基地是否位於古蹟保護區等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85.2.27 收文(85)02579

復　貴社八十五年二月八日(85)工字第六三五號函。

依據　貴社所附送迪化污水處理廠基地位置圖所示，該計畫基地毗鄰近本市第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地址：延平北路四段二三一號）。古蹟保存區雖尚未依程序劃定公告，惟已委託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完成研究報告，檢附前開古蹟保存範圍劃定研究資料影本乙份（六張）供參。

貴社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過程中，請邀請歷史及古蹟專家參與審查，以維護本市古蹟。

局長　陳新男

附錄 I-8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覆函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831.204.0PCM10 W1367

附錄Ⅰ-9　臺灣地區風景特定區等級公告一覽表

編號	名　稱	等級	面積（公頃）	公告機關	公告日期	公　告　字　號
1	東北角海岸	國家級	13725.00	交　通　部		（尚待公告）
2	東部海岸	國家級	41483.00	交　通　部	77.06.28	交路(77)字第一三六四七號
3	澎湖	國家級	85603.00	交　通　部	81.04.13	交路(81)字第一〇九四一號
4	野柳	省　級	52.93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5	北海岸	省　級	10495.806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6	石門水庫	省　級	3259.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7	日月潭	省　級	1974.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8	澄清湖	省　級	3095.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9	曾文水庫	省　級	5582.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0	烏山頭水庫	省　級	7433.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1	烏來	省　級	152.5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2	谷關	省　級	148.1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3	十分瀑布	省　級	56.89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4	八卦山脈	省　級	22000.00	臺灣省政府	81.05.11	八一府交一字第一六〇六五九號
15	鐵砧山	縣　級	138.96	臺中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九二一五二號
16	知本溫泉	縣　級	609.14	臺東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九二一五二號
17	知本內溫泉	縣　級	115.03	臺東縣政府	81.05.07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三九五九九號
18	明德水庫	縣　級	504.00	苗栗縣政府	81.05.08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五一八三五號
19	五峰旗	縣　級	79.06	宜蘭縣政府	81.05.11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一一二四號
20	梅花湖	縣　級	220.47	宜蘭縣政府	81.05.11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一一二六號
21	鯉魚潭	縣　級	651.40	花蓮縣政府	81.05.12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二七五六號
22	關仔嶺	縣　級	657.49	臺南縣政府	81.05.19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一八七五號
23	虎頭埤	縣　級	418.55	臺南縣政府	81.05.19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一八七五號
24	小烏來	縣　級	194.46	桃園縣政府	81.05.23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八二一二七號
25	冬山河	縣　級	450.00	宜蘭縣政府	81.05.25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〇七七六號
26	大湖	縣　級	86.78	宜蘭縣政府	81.05.25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四六六九一號
27	月世界	縣　級	195.85	高雄縣政府	81.06.10	八一府建觀字第字第六七三三〇號

資料來源：台灣省旅遊局

1831.70.2PCS2 W0851

附錄 I-10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位置圖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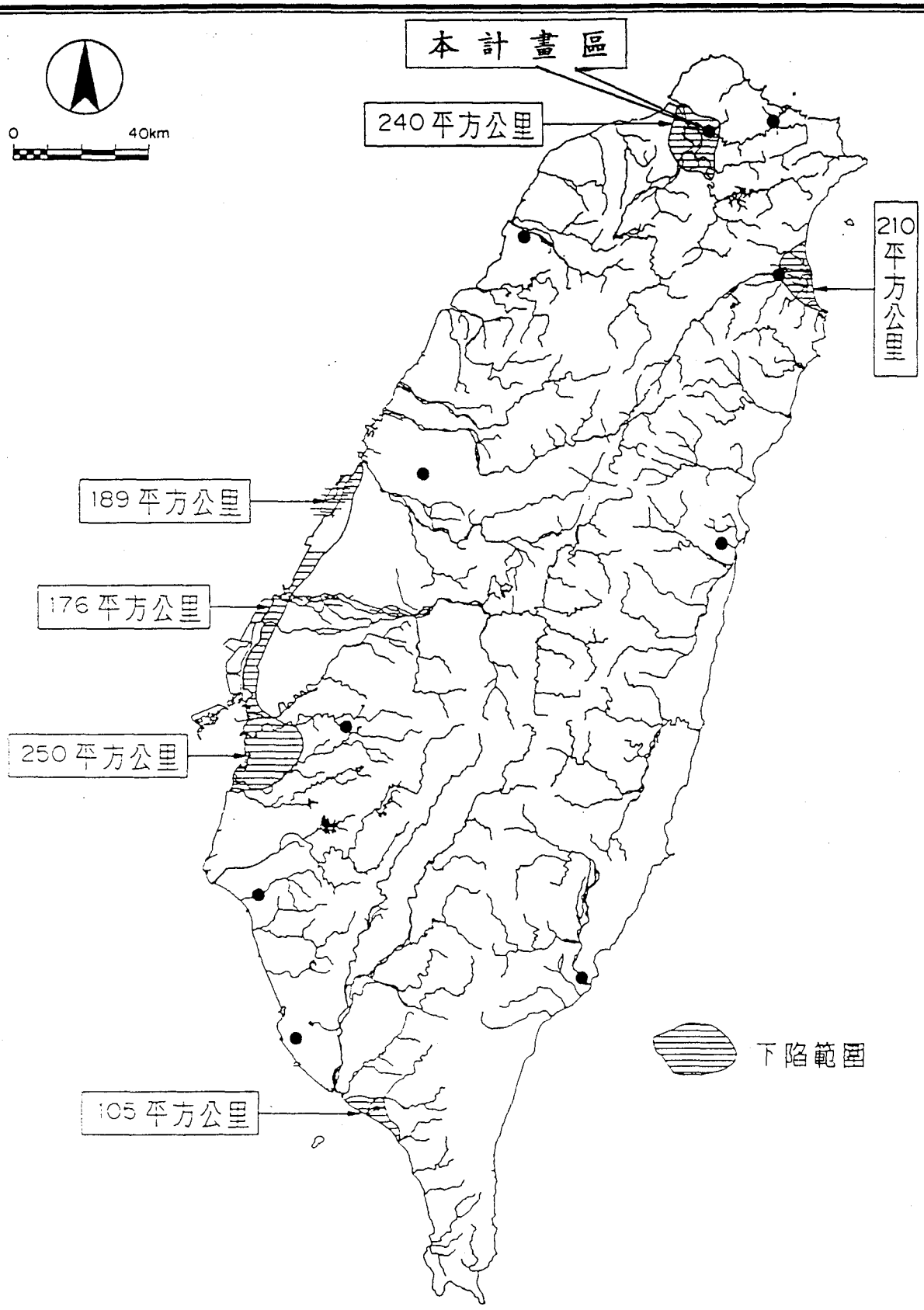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地盤下陷解決對策之研擬報告書

附錄 I-11　台灣地區地盤下陷位置圖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行政院60年2月5日台(60)經1008號令核定

經濟部60年2月18日(60)秘規第05710號令公佈

行政院66年5月18日台(66)經3984號函核定首次修正

經濟部66年5月30日經(66)法14033號令發布

行政院69年12月3日台(69)經14005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

經濟部69年12月20日經(69)經44062號令發布

行政院72年11月16日台(72)經20623號函核定第三次修正

經濟部72年11月24日經(72)水字第47045號令發布

經濟部76年12月28日經(76)水字第65850號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為加強管制台灣地區地下水之利用，以防止地層下陷、水質惡化及海水入侵，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暫以左列地區為限(以下簡稱管制區)。

一、台北市。

二、高雄市。

三、台灣省左列地區：

㈠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

附錄 I-12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二)台北縣之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新莊、蘆洲、五股、泰山、板橋、土城、樹林等鄉鎮(市)。

(三)宜蘭縣之佳冬、林邊、枋寮、新埤、新園、東港、滿洲、枋山、車城、恒春等鄉鎮。

(四)雲林縣之北港、口湖、水林、四湖、麥寮、台西、東勢、褒忠、元長等鄉鎮。

(五)彰化縣之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和美、大城等鄉鎮。

(六)澎湖縣之馬公鎮。

(七)台中縣之沙鹿、梧棲、清水、龍井等鄉鎮。

(八)宜蘭縣之頭城、礁溪、壯圍、五結、多山、蘇澳等鄉鎮。

(九)嘉義縣之溪口、民雄、太保、鹿草、新港、六腳、東石、義竹、朴子、布袋等鄉鎮。

(十)台南縣之後壁、鹽水、新營、柳營、六甲、下營、學甲、北門、麻豆、官田、善化、安定、新市、新化、永康、仁德、歸仁等鄉鎮(市)。

(十一)高雄縣之阿蓮、湖內、路竹、岡山、永安、彌陀、橋頭、燕巢、茄萣、林園等鄉鎮。

(十二)屏東縣之竹南、造寮兩鎮。

(十三)台東縣之大武鄉。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附錄 I-12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續一)

第 四 條　管制區內在本辦法發布前已使用之水井，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及更改抽水設備者，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並由台灣電力公司停止供電。經核准登記之水井，不得申請變更水權標的或增加抽水量。

第 三 條　管制區內水井所有人或使用人，每一水井應裝設水錶、電錶或累計出水量之量水設備。

第 六 條　管制區內經核准登記之水井，抽水量不得超過原核准之水量或變更用途。

第 七 條　於管制區內鑿井，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並應遵守主管機關核准之計劃引水。

一、自來水廠及灌溉用水之水源，有不能充份利用地面水之困難或為應緊急需要，必須利用地下水者。

二、自來水系統不能供應之地區。

前項用水以發給臨時用水執照，且用水量以必要者為限。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得視管制區內用水情形，劃定禁止開發區。

前項禁止開發區內已取得之水權，主管機關得予變更或撤銷。

管制區內自來水系統可以地面水水源充分供應時，主管機關對於已取得水權之水井，得予限制，變更或撤銷其水權，並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改用自來水。

依前項規定撤銷水權之水井，應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二關於水井封閉或填塞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鑿井商不得於管制區內開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井。

附錄 I-12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續二）

台北市政府公告

主　　旨：公告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區。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全區為空氣污染防制區。

二、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區分為左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陽明山國家公園。

(二)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之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之區域。

三、本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如下：

行政區 \ 項目	鉛	臭氧	一氧化碳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懸浮微粒
△北投區	2	3	2	2	2	3
△士林區	2	3	2	2	2	3
大同區	2	3	3	2	3	3
中山區	2	3	3	2	3	3
松山區	2	3	3	2	3	3
內湖區	2	3	2	2	3	3
南港區	2	3	2	2	2	3
信義區	2	3	3	2	2	3
大安區	2	3	3	2	2	3
中正區	2	3	3	2	3	3
萬華區	2	3	3	2	3	3
文山區	2	3	2	2	2	3

備註：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外
1：一級防制區
2：二級防制區
3：三級防制區

市長 黃大洲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林決行

附錄I-13　台北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公告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831.204.0PCM17 W1367

附錄 I-14　計畫廠址附近噪音管制區圖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81)環署水字第一〇一五一一號

主　旨：修正公告「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管制目的：爲改善淡水河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二、管制區範圍：

淡水河系主支流集水區包括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等主支流（如管制區範圍圖）。其所屬行政區域如次：

(一)臺北縣：平溪鄉、汐止鎮、坪林鄉、烏來鄉、石碇鄉、深坑鄉、新店市、永和市、中和市、板橋市、鶯歌鎮、樹林鎮、三峽鎮、土城鄉、新莊市、泰山鄉、三重市、蘆洲鄉、五股鄉等十九個鄉鎮、縣轄市全部、瑞芳鎮（碩仁里、光復里、侯硐里、弓橋里、柑坪里、爪峰里、吉安里、龍潭里、傑魚里、龍山里、龍川里、龍鎮里、龍安里、龍興里、上天里、吉慶里）、雙溪鄉（平林村、保成坑、泰平村、烏山、坪溪、潮潭、黃箕湖）、八里鄉（龍源村、米倉村）淡水鎮（竹圍里、八勢里、坪頂里、竿蓁里、樹林口、三塊厝、樹興里、鄧公里、草東里、北投里、長庚里、清文里、水碓里、民安里、文化里、新生里、大庄埔、油車里）。

(二)桃園縣：復興鄉全部、大溪鎮（南興里除外）、龍潭鄉（石門村、三坑村、大坪村、十一份）、龜山鄉（山頂村、兔坑村、嶺頂村）、八德鄉（大安村）。

(三)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新田村、秦崗村、控溪村、錦路村、養老村、栗田、秀巒村、馬胺、岡田、白石村、玉峰村、馬石村、太平村、石磊、抬耀、甲母）、五峰鄉（桃山）、

(四)宜蘭縣：大同鄉（明池、甲比、玉池、正義）、

(五)基隆市：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信義區（孝深里、孝岡里）。

(六)臺北市：全部。

三、管制項目：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在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及其沿岸一百公尺以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一百公尺以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使用爆炸物捕殺水生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爲。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一)依管制項目第一款係指位於新店溪青潭水源保護區、百拉卡水源保護區、新山水庫水源保護區、基隆河水源保護區、臺北縣瑪鍊溪水源保護區、臺北縣雙溪水源保護區、臺北縣景美溪上游水源保護區、板新給水廠水源保護區、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區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北勢溪等主支流。

(二)依管制項目第四款係指包括淡水河本流及大漢溪、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南勢溪、北勢溪等主支流。

五、罰則：

(一)違反本公告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爲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撤銷其排放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爲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爲停止作爲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署　長　趙　少　康　出國
副署長　李　慶　中　代行

附錄 I -15 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1831.204.0PCM19 W1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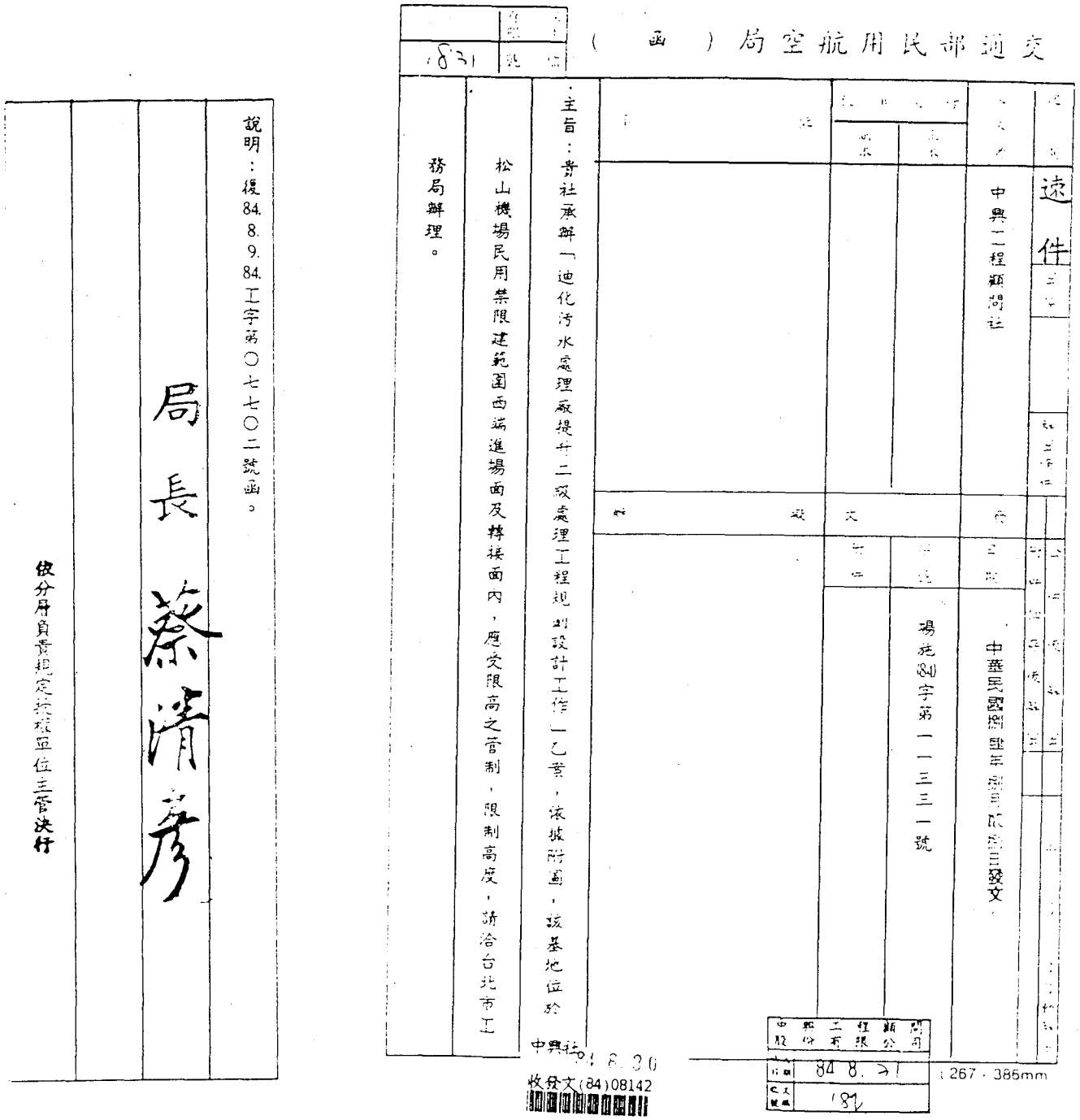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速件

中興工程顧問社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日發文

場施(84)字第一一三三一號

主旨：貴社承辦「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乙案，依據附圖，該基地位於松山機場民用禁限建範圍西端進場面及轉接面內，應受限高之管制，限制高度，請洽台北市工務局辦理。

說明：復84.8.9.84.工字第〇七七〇二號函。

局長蔡清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定行

中興社 84.8.30 收發文(84)0814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4.8.31 187

267 × 386mm

附錄 I-16　交通部民航局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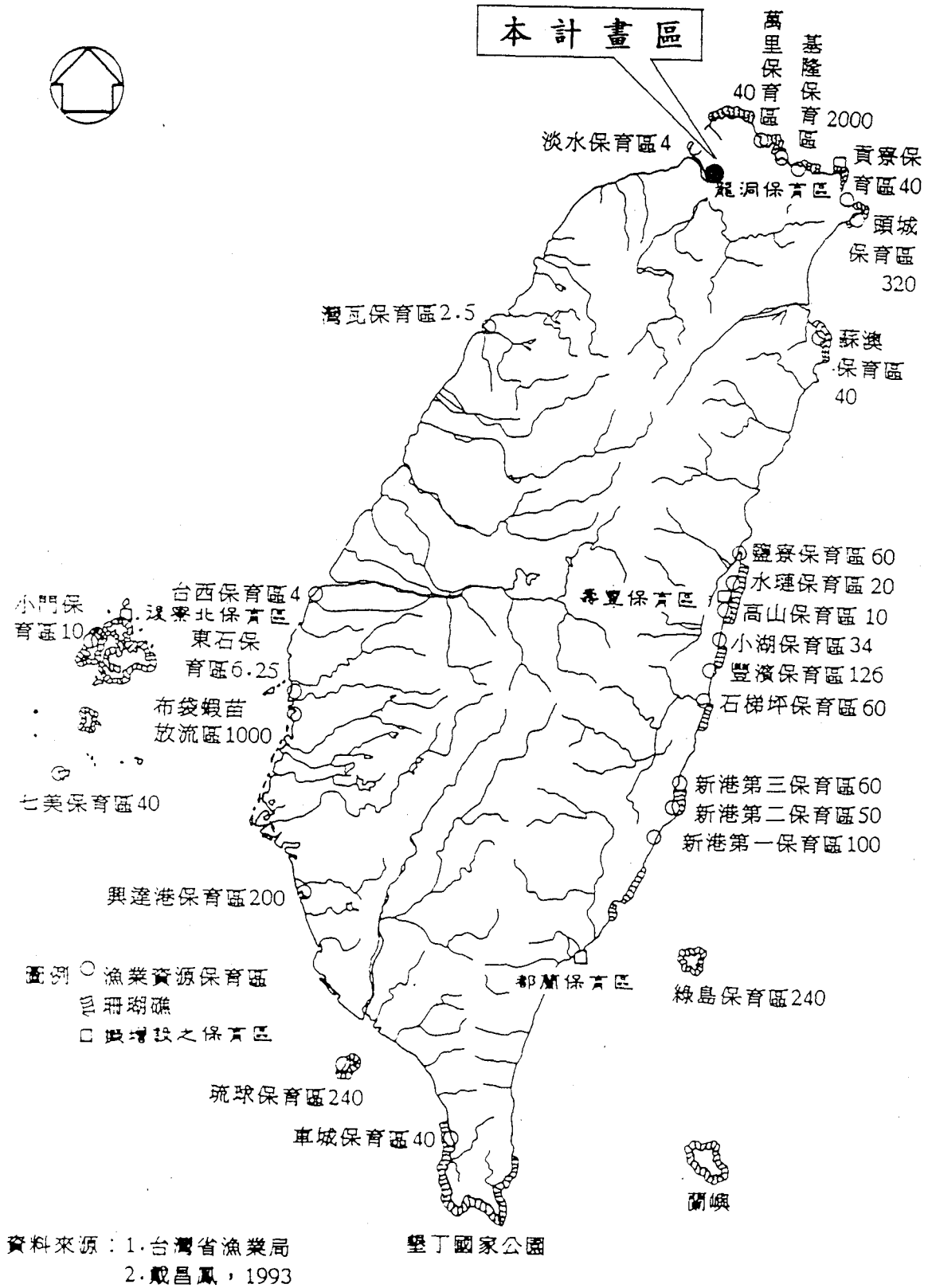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台灣省漁業局
2.戴昌鳳，1993

附錄 I-17 台灣省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與珊瑚礁分佈圖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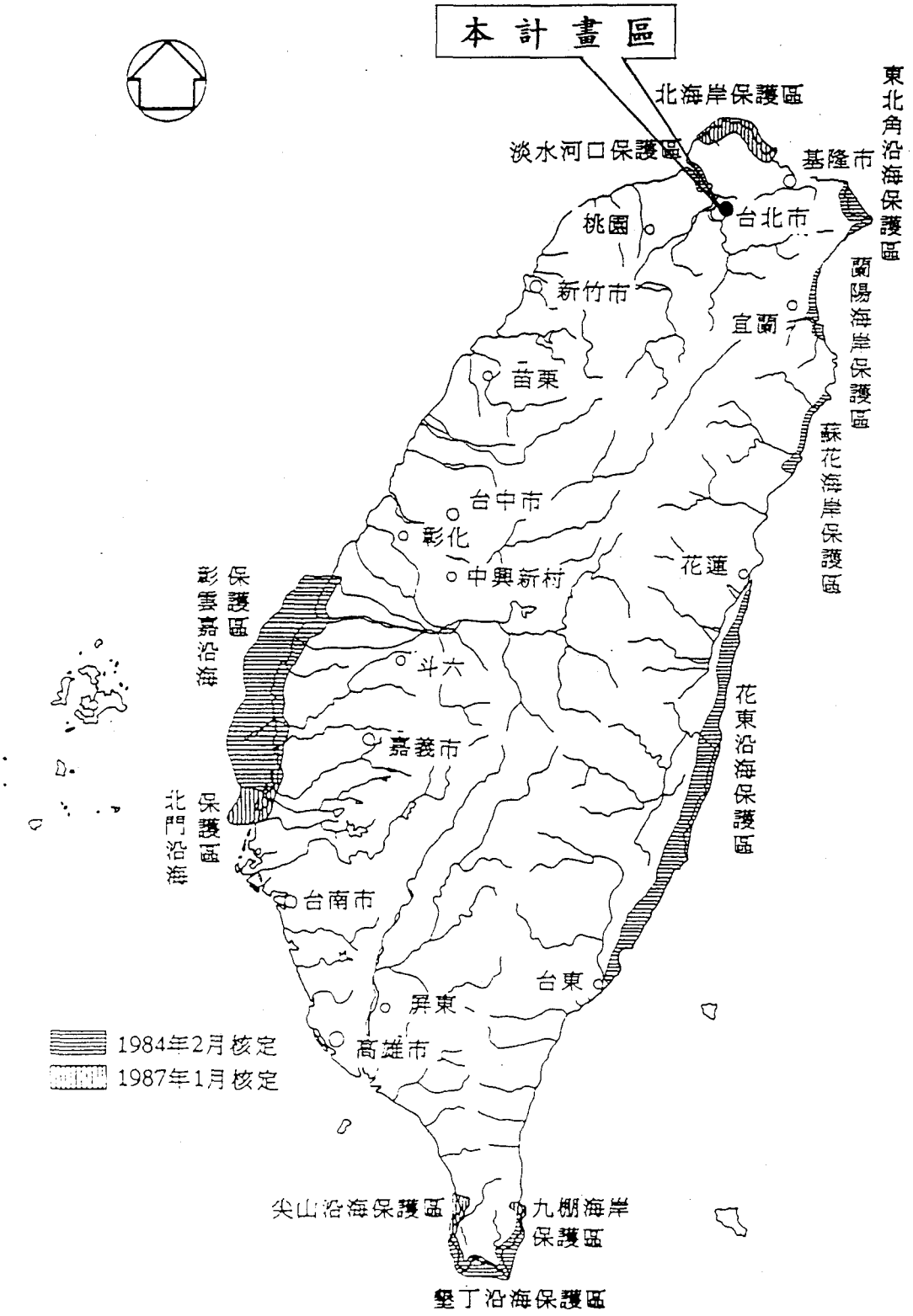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保署，濕地保護工作委員會， 1994.

附錄 I -18　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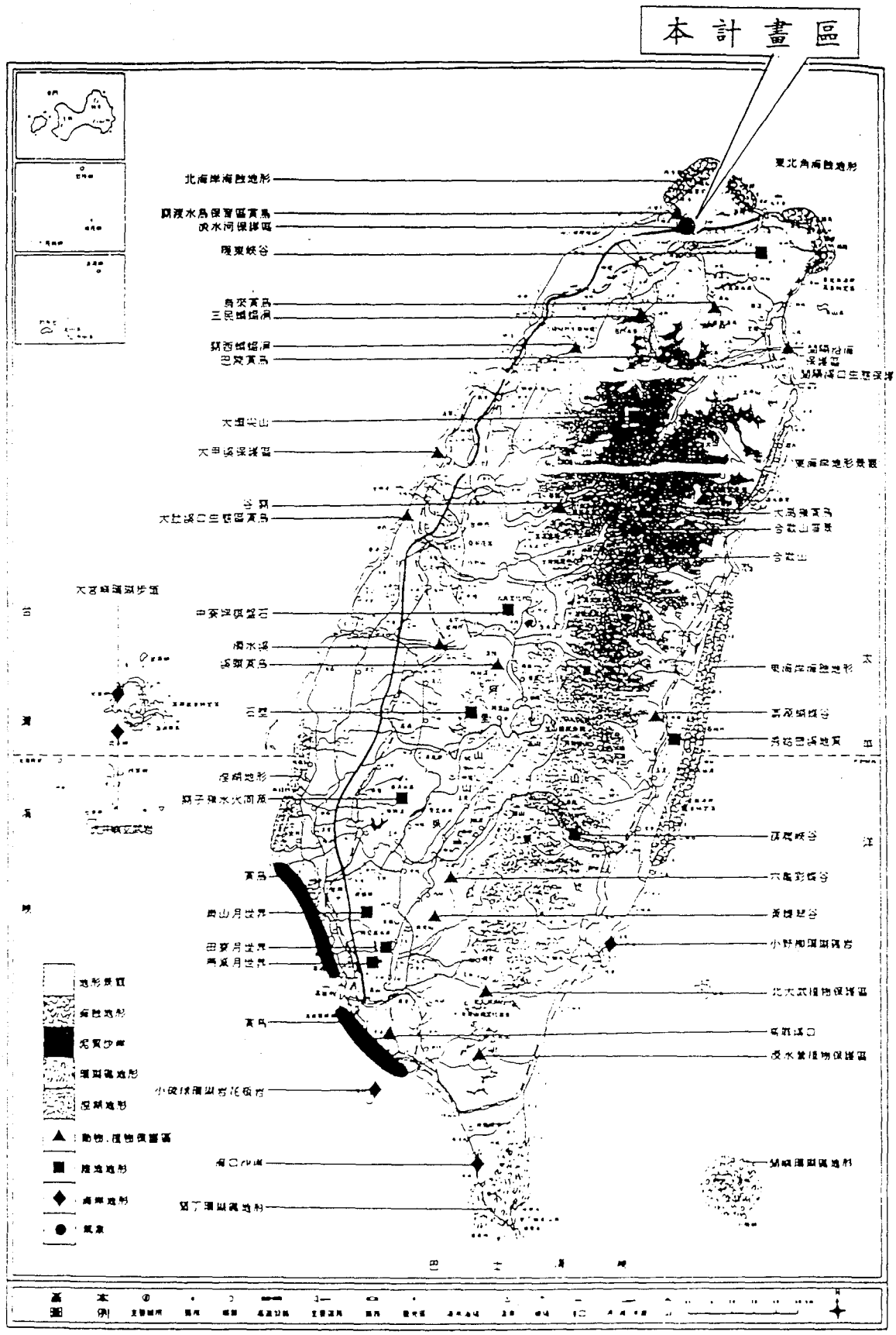

附錄 I -19　台灣地區主要特殊地理景觀分佈圖